



002019054600

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府土[2019]546 号

关于批准宝山区 2019 年第 25 批次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方案的通知

宝山区人民政府:

宝山区人民政府沪宝府土[2019]15 号《关于报批宝山区 2019 年第 25 批次农用地转用方案的请示》和 宝山区规划资源局为该批次农用地转用编制的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和 沪(宝)土呈字[2019]第 25 号《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》收悉。

经查,本批次涉及 1 幅土地,占地总面积 1545.5 平方米,其中原属集体土地 1545.5 平方米,上述集体土地中,农用地 1141.4 平方米,建设用地 404.1 平方米

本批次属于城市建设用地范围,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该项

目已纳入本市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，并已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方案。

现经审核，批准将上述 1141.4 平方米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，本批次新增建设用地 1141.4 平方米；同时批准你区规划资源局为该批次用地编报的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和《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》等呈报材料。

请你区凭本通知由你区规划资源局根据建设用地审批权限，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供地手续。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



主题词：批准 农用地 转用 方案 通知

抄送：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宝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上海市人民政府

2019 年 10 月 8 日印发

宝山区2019年度第25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农用地转用情况表

土地面积单位: 平方米

序号	项目名称	拟用地单位	被用地单位名称				土地类别						土地用途	供地方式	成果号	测绘报告编号
							农用地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			
			土地属性	镇	村	队	分计	小计	耕地	其它						
1	天平盆景园	上海宝山区罗店镇天平经济合作社	集体土地	罗店	天平	八房	1508.3	1104.2	0	1104.2	404.1	0	商服用地	使用	201911489599	地-呈测-19-0144
						楼里	37.2	37.2	0	37.2	0	0				
			集体土地小计			1545.5	1141.4	0	1141.4	404.1	0					
			国有土地小计			0	0	0	0	0	0					
			合计			1545.5	1141.4	0	1141.4	404.1	0					